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狱减字第2号

罪犯钱洪新，男，1969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祥云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以(2018)川0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涉案毒资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钱洪新本人服从判决，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。于2018年11月16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存在一般性违规扣分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现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(2019)川05执字第17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(2019)川05执字第172号案件的执行。涉案毒资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，未执行，考核期内

账户余额和月均消费均较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钱洪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从严减刑对象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洪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
2022年7月29日

